

GF-2020-0216

S23GJS009

焦作市西部商砼产业园（一期）年产 990 万吨
精品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绿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西部商砼产业园（一期）年产 990 万吨精品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西部商砼产业园（一期）年产 990 万吨精品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焦作市中站区河口村西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410803-30-03-041276。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焦作市西部商砼产业园（一期）年产 990 万吨精品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主要分为石灰石矿山开采区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 300 亩。项目主要建设年处理能力 990 万吨精品砂石骨料生产线，包括但不限于粗碎车间、除土筛分车间、除土堆棚、

胶带机及通廊（长约 1223.382m）、中间堆棚、中细碎车间、一筛/整形车间、筛分、成品散装与发运、制砂选粉车间和中控化验楼/办公楼、综合材料库、电力室、联合水泵站等辅助车间及厂区道路、给排水、消防及绿化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破碎设备、筛分设备、给料设备、选粉制砂设备、输送设备、除尘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变更、优化设计、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等后期其他相关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项目功能性要求的所有机械设备采购、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现场技术培训服务等，以及材料设备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负责组织单机调试、生产线带负荷试生产、项目的整体试运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完成本项目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应当完成的其他事项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通行的规范和标准等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且设计成果通过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通行标准，合格。设备采购及安装：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通行标准，合格。

该项目鼓励争创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获奖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奖金壹佰万元整（¥1000000.00）；若未获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捌佰玖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 298 937 41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元整（¥ 6 240 000.00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贰佰零捌元整（¥ 353 208.00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柒佰伍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整
（¥ 107 535 710.00 元）；适用税率：13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壹仟贰佰叁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 12 371 365.00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伍佰壹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
（¥ 185 161 700.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壹仟伍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 15 288 581.0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
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巩玉脾；设计负责人：张吉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焦作市绿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3MA45KHU80F

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院内 3 楼 301

邮政编码: 454000

电话: 0391-276888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账号: 1709020309200117527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章)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 (空港经济区) 西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电话: 022-84908000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东丽支行

账号: 12001780800052503267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章)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42470685G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安杨路 169 号

邮政编码: 215011

电话: 0512-6826475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账号: 1102021119000243689